

僅列計榮民及配偶不超過 650 萬元），刻正持續研修就養安置辦法，將全面檢視就養條件之合理性，期合情、合理、合法照顧所有榮民，落實「養所當養」政策。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檢討並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4)

羅委員應檢討並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比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分配單位及分配比例為中央（包括本部、內政部及本部公路總局）55.378%；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22.5%；臺北市 14.748%；高雄市 7.374%。原分配內政部部分，自 93 年度起，已由原行政院主計處配合錢權同時下放地方政府之政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依道路面積逕行計算直接撥付地方政府。
-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各單位之分配比例，係配合道路養護權責之劃分，分配予各單位，爰該稅費分配比例之調整，應視改制後道路管理權責變更而定。復查縣政府改制後，其原轄管之縣道、鄉道改為市區道路，管理與養護權責屬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其權責機關並未改變；至省道部分，除新北市政府管養部分都會區省道，由本部公路總局將該部分之養護經費移撥該府辦理外，其餘改制前由該局管理之省道仍由該局繼續管理養護。  
爰目前汽車燃料使用費除新北市政府因部分省道管理權責變更已配合調整外，其餘部分因未涉及管理權責變更，仍維原分配比例。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平抑物價之具體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89)

翁委員就平抑物價之具體目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就所得層級別消費者物價指數（CPI），食物類之權數在低所得家庭相對較高，故食物類價格上揚對低所得家庭衝擊較大。另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監控之重要民生物資以食物類居多，即已考量食物類價格上揚對低所得家庭之影響。另鑑於「油氣價格合理化方案」及「電價合理化方案」之實施，將影響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本（101）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江副院長已召開多次「穩定物價小組」會議，督促各部會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此外，經濟部亦成立「重要商品及原物料市況監理小組」，自本年 4 月 12 日起每週召開會議，掌握重要原物料及民生商品之供需變化，加大查價密度，並積極協調業者配合穩定物價；如遇價格異常波動或有不法囤積、哄抬等行為，將轉請行政院公平會及法務部加強查緝。
- 二、經濟部與相關公會如麵粉公會、鋼鐵公會等亦保持聯繫、蒐集國際市場行情及國內原物料價格

概況，掌握重要工業原物料市場供需及價格情勢，並針對重要工業原物料供需進行協調。另除機動調降原物料之貨品進口關稅，並針對機動調降關稅之貨品，邀集相關公會、廠商及通路業者協調，適度反映稅負調降所減省之成本，以降低輸入性通貨膨脹壓力，維持物價穩定。又，為確保進口奶粉業者將降稅利益回饋消費者，經濟部將不定期追蹤進口奶粉業者填報相關回饋方案或措施；並針對媒體報導進口品價格異常之個案，主動瞭解並密切注意後續發展。此外，為擴大大宗物資如小麥、玉米、黃豆等進口來源，降低進口成本，以平抑國內價格，如有需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規定，該部將開放大陸大宗物資專案進口。未來，經濟部將持續監測各通路之物價變動情形，積極協調通路業者，期企業發揮社會責任，共同遵守不囤積、不哄抬價格等自律行為，維持民生必需用品價格穩定。

- 三、政府亦透過行政院網頁、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等多元管道宣導穩定物價措施，特別是針對弱勢族群之照顧，如採行多項照顧民生措施，包括提供復康巴士、農漁民、大眾運輸及計程車之油價補助，桶裝瓦斯減半調漲等。另內政部已推動多項照顧弱勢措施，如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提供補助、8 項社會福利津貼自本年 1 月起同步調增、修正「社會救助法」，放寬貧窮線及審核門檻，並新增中低收入戶、強化工作福利協助弱勢民眾自立脫貧、提供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青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等，以因應物價上漲對弱勢族群可能造成之衝擊。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9)

吳育昇委員就推動「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試辦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 一、鑑於國外先進國家將廚餘併同下水道有機污泥以厭氧共消化技術成熟，除可妥善處理廚餘外，大幅提昇沼氣產量，兼具節能減碳功效。考量八里污水處理廠目前尚有多座蛋型消化槽屬閒置狀態，本院環保署爰規劃推動下水道有機污泥與廚餘共消化計畫，除可活化八里污水處理廠以提高設施使用率外，兼具解決大臺北地區廚餘最終處理問題。
- 二、為減少對當地環境衝擊，本院環保署係規劃先以收受處理少量廚餘方式進行試辦計畫，待試辦計畫獲致成功經驗後，再予考量全面收受處理大臺北地區廚餘之可行性。
- 三、為期順利推動試辦計畫，本院環保署分別於 101 年 2 月 6 日、4 月 5 日、4 月 27 日與內政部、臺北市、新北市等相關機關或首長協商後續推動事宜。有關八里地區反對民意，該署將請地方政府協助溝通紓解，以化解民眾對於厭氧消化技術之疑慮。同時，為維持現行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方式，試辦計畫階段不在廠內增設設施，以減少民怨。
- 四、依目前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型消化槽設計條件推估，試辦階段每月概估增加沼氣生成量約 11 萬